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法院會議
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二零二一年第140號

有關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事宜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會議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召開之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法院會議(「會議」)，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會議通告(「通告」)所述建議由晴輝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東訂立之協議安排(「該計劃」)，並於該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由本人／吾等代表批准)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贊成該計劃(附註四)	反對該計劃(附註四)

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會議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會議。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註明「贊成該計劃」之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該計劃，則請在註明「反對該計劃」之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有關之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會議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妥為郵寄至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經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方式通知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